

川环审批〔2025〕62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内江（自贡）II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江（自贡）II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内江（自贡）II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隆昌市、高新区、威远县、资中县和乐山市井研县、市中区、眉山市仁寿县、泸州市泸县、遂宁市安居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内江（自贡）II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内江市东兴区郭北镇石庙村，新建主变容量 $2 \times 1200\text{MVA}$ ，采用户外布置，500kV 出线间隔 6 回，220kV 出线间隔 8 回，500kV 高压电抗器 $2 \times 120\text{MVar}$ ，66kV 低压并联电抗器 $2 \times 2 \times 60\text{MVar}$ ，66kV 低压并联电容器 $3 \times 2 \times 60\text{MVar}$ 。

（二）天府南 1000kV 变电站 500kV 间隔扩建工程：位于乐山市井研县镇阳镇两河村，扩建 500kV 出线间隔 2 回。

(三) 江阳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位于泸州市泸县太伏镇伏龙村，扩建 500kV 出线间隔 2 回和 35kV 低压并联电抗器 $2 \times 1 \times 60\text{MVar}$ 。

(四) 遂宁 500kV 变电站高抗更换工程：位于遂宁市安居区聚贤镇快活岭村，将站内 $1 \times 150\text{MVar}$ 高压电抗器更换为 $1 \times 120\text{MVar}$ 高压电抗器。

(五) 天府南～内江（自贡）II 500kV 线路工程：线路途经乐山市井研县，眉山市仁寿县，内江市威远县、资中县、高新区和东兴区，新建线路全长约 $2 \times 135\text{km}$ ，利旧线路总长约 $2 \times 5.7\text{km}$ ，新建线路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排列，导线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为 500mm，输送电流为 2898A，新建铁塔 312 基。此外，对线路 I 跨越的 220kV 内汉线进行迁改，拆除内汉线长约 0.6km 线路及 2 基铁塔，新建 220kV 线路长约 0.7km，采用单回三角排列，导线采用双分裂，分裂间距为 600mm，输送电流为 1512A，新建铁塔 4 基。

(六) 内江（自贡）II～江阳 500kV 线路工程：线路途经内江市东兴区、隆昌市和泸州市泸县，新建线路全长约 $2 \times 85\text{km}$ ，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排列，导线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为 500mm，输送电流为 2898A，新建铁塔 199 基。

(七) 洪沟～遂宁开断接入内江（自贡）II 500kV 线路工程：线路位于内江市东兴区，拆除现有 500kV 洪遂线长约 2.3km 线路及铁塔 6 基，新建线路全长约 4km，采用单回三角排列，导线

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为 450mm，输送电流为 2898A，新建铁塔 12 基。

（八）天府南～大林 500kV 线路天府南侧改造工程：线路位于乐山市井研县和市中区，新建线路全长约 $2 \times 5.6\text{km}$ ，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排列，导线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为 500mm，输送电流为 2898A，新建铁塔 13 基；拆除 500kV 天府南～大林线长约 $2 \times 1.0\text{km}$ 、铁塔 2 基。

项目总投资 2795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4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

项目符合内江市、乐山市、眉山市、泸州市和遂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内江（自贡）II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已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输电线路路径方案经内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眉山市仁寿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乐山市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泸州市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

项目穿越尖山子森林公园，长度约 $2 \times 0.8\text{km}$ ，涉及新建铁塔 2 基，线路方案经内江市林业局同意；一档跨越生态保护红线和濑溪河翘嘴鲌蒙古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合），长度约 $2 \times 0.065\text{km}$ ，不在保护区内设铁塔，线路方案经内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同意。

项目穿越井研县大佛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长约 $2 \times 1.38\text{km}$ ，新建铁塔 2 基，塔基不涉及水域；一档

跨越准保护区长约 $2 \times 0.44\text{km}$ ，不在保护区内设铁塔。项目一档跨越资中县银山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长约 $2 \times 0.65\text{km}$ ，不在保护区内设铁塔。上述线路方案经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局同意。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架设导线高度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二）项目选用低噪声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对站内配电装置合理布局，在站界北侧长约 60m 和 200m 围墙上分别设置高 2m 的隔声屏障（总高 6m）和高 1m 的隔声屏障（总高 5m），南侧长约 154m 围墙上设置高 1m 的隔声屏障（总高 5m），各相主变之间设置 8.4m 高防火墙、各相高抗端之间设置 6m 高防火墙，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二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通过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

挡护等措施，减缓工程施工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污水依托既有设施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采取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和运输路线，修建护坡、截排水沟等，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和防护，施工结束后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植被恢复等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项目不在尖山子森林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牵张场和施工营地等临时场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内建设铁塔；严格施工管理，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设置警示牌，对跨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段的施工场地进行拦挡围护，部分施工线路段铺设钢板，采取无人机放线、抬升导线架设高度、禁止机械化施工等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废水、固体废弃物等不排入水体，控制和减缓施工对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施工期结束后须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进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并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五）新建变电站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站内回用；事故废油和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将事故油池、事故油坑等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取“P6抗渗混凝土+2mmHDPE防渗膜”等多层防渗措施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六）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内江市、乐山市、眉山市、泸州市和遂宁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

送内江市生态环境局、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眉山市生态环境局、泸州市生态环境局、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内江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内江市隆昌生态环境局、内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局、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眉山市仁寿生态环境局、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5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内江市生态环境局、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眉山市生态环境局、泸州市生态环境局、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内江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内江市隆昌生态环境局、内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局、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眉山市仁寿生态环境局、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